

证券代码：839182

证券简称：森锐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河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824,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梁晶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1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对 2022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2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易售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易售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售宝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易售宝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本公司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1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122,862.88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2022 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任期届满。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为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名高河福、朱岸青、唐晓东、彭国律、张金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任期届满。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黄进捷、汪荣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24,4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晖、黄亮。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河福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岸青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晓东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国律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金凌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进捷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荣华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